

华北理工大学外籍专家公寓装修二期工程家具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STSHW2024012

采 购 人：华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首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理工大学外籍专家公寓装修二期工程家具采购的各潜在供应商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TSHW2024012

项目名称：华北理工大学外籍专家公寓装修二期工程家具采购

预算金额：41.6万元

最高限价：41.6万元

采购需求：1.5*2米双人床18台，2*2.2米双人床18台，1.5*2米床垫18套，2*2.2米床垫18套，沙发18套，穿衣镜18套，餐椅72把，主卧书桌椅子18把，定制家具18套。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100%，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 至17：30（北京时间）

地点：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主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补充通知。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式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北理工大学官网、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无需到投标现场，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解密时长30分钟，供应商自行在“惠招标”按规定时间的要求进行文件解密，不需到开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用于解密的电脑必须安装WIN7或WIN10系统；IE11；河北CA数字证书助手；

4. 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CA，未办理CA的供应商，需进行企业CA注册。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河北CA技术咨询联系方式：400-707-3355；

5. “惠招标”供应商技术咨询联系方式：400-780-99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理工大学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新城渤海大道21号

联系方式：魏老师 0315-8805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首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雅园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张巧玲 0315-2218441 18932525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巧玲

电话：189325252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华北理工大学 采购人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新城渤海大道21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魏老师 0315-88051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首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雅园商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巧玲0315-2218441 18932525259
1.1.4	项目名称	华北理工大学外籍专家公寓装修二期工程家具采购
1.1.5	供货地点	华北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5*2米双人床18台，2*2.2米双人床18台，1.5*2米床垫18套，2*2.2米床垫18套，沙发18套，穿衣镜18套，餐椅72把，主卧书桌椅子18把，定制家具18套。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100%，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果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9日9时30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2.7	最高投标限价	<p>投标报价为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的完税价格。应包含设备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税费、伴随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p> <p>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416000元</p> <p>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按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算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河北CA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一份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3	解密截止时间	<p>解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p> <p>注：1.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4.1.5	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供应商盖章的均指供应商电子印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的，供应商可将文件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也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开标指令；</p> <p>2、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待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p> <p>4、供应商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p> <p>5、开标结束。</p> <p>备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派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采购人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中标公示媒介	<p>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北理工大学官网、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9.2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3	<p>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 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等。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交付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全额无息退回乙方。</p>	
9.4	<p>质保期：三年</p>	
9.5	数值精确度	<p>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整数默认为.00。</p>

9.6	内容不一致情况处理	<p>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下列顺序解释：</p> <p>1、供应商须知（除前附表）；</p> <p>2、评标办法（除前附表）；</p> <p>3、黑体字内容；</p> <p>4、答疑、澄清、补遗等内容（按先后顺序，不一致内容以后发的为准）。</p>
9.7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次开标不需要供应商出席开标会
9.8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容客服电话 400-780-9998 咨询。</p> <p>3、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系统，根据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供应商）收听观看实时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p>

	<p>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待问题解决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相关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p> <p>最终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2002年10月15日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7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10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需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查看招标文件有无澄清和修改，因查看不及时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方便潜在供应商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采购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之内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偏离表
- (6) 技术部分
- (7)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 (8) 资格审查部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的完税价格。应包含设备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税费、伴随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任何市场的风险均不得调整价格。

3.2.2 供应商应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型号货物进行报价，只对部分货物报价者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3 供应商填报的各项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能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

3.2.4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2.7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算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具体要求以第三章中“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为准。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应附类似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签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其他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不适用）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发送开标指令；

5.2.2 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待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

5.2.4 供应商对开标记录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5.2.5 开标结束。

备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反映。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依照相关法律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0.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0.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10.7、节能清单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产品，否则为无效响应。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查询网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cpq.gov.cn>）。

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列入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的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查询网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0.8、同品牌投标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供应商无需提供，由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上述渠道进行查询，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的记录	供应商无需提供，由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上述渠道进行查询，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资格评审标准所审查证件内容，均指原件扫描件，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都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7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其他内容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45分 投标报价：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情况	5	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对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得5分；一般性商务条款响应有不满足或缺项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环境标志产品	2	本项目采购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多得2分。
	质保期	3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免费质保1年得1分，最高得3分。（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
	企业业绩	5	近三年（从2021年09月0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页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附材料必须清晰可辨，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定。
	合计	15	
2.2.2 (2)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情况	1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得基本分10分。供应商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基本分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品综合评价	5	根据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参数、性能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按优劣进行打分：产品选型先进，配置高，技术参数满足程度高，得5分；产品选型合理，配置较好，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产品选型一般，配置、技术参数较低或低于其他档次产品，得1分。产品选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15	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至少包含①供货计划②交货进度③货物运输④安装调试⑤验收组织做出的计划及保证措施，每有一项有轻微欠缺或轻微不合理之处扣0.5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	15	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②保修期外售后维护③维修承诺及收费标准④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⑤产品检验、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长短等情况，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有轻微欠缺或轻微不合理之处扣0.5分。
	合计	45	
<p>注明：1. 由评委按以上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超出分值标准的打分无效。</p> <p>2.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2.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p> <p>其它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按此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40</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2.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供应商得分=A+B+C。

2.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2.4.2汇总各投标单位得分,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当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评标专家承诺书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了解和遵守以下条款：

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二、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五、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主动提出回避。

六、身体健康，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评审途中以及评审过程中一切法律事项。

本人声明：我已完全理解以上条款，承诺所填写、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并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自愿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如违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华北理工大学 集中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华北理工大学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经费来源	财政资金
合同签订地	唐山市曹妃甸区

甲方：华北理工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的评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标的物技术性能详见技术协议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本身价、包装费、仓储费、标的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系统集成费、保修期内维修、软件升级、保养费及各项税金等；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二、付款条件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整）。提交方式可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 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等。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交付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全额无息退回乙方。

汇款信息：

收款人户名：华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农行唐山曹妃甸大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50730801040666669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 货物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全部款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 进口货物100%信用证付款(90%见运单、保单付款,10%见验收报告付款)或100%后付。

三、完工期限、交付地点、交付方式

1. 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

(1)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检验包装、开箱清点并做详细记录(若乙方同意甲方单方开箱、清点,乙方必须对记录结果予以认可)。

(2) 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备件、图纸、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负责卸货并安排原厂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风险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合格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提供适当的包装方式,以保护货物免受破坏或变质。由于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的产品损坏、变质和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包装标识要求:乙方包装标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并在包装明显位置标注,未按要求标识存在被拒收货物的可能。

①设备名称;②收货人;③收货单位;④项目编号及合同编号;⑤设备件数;⑥发货单位及地址。

3. 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运输方式,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破坏或变质。由于运输、装卸过程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运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1. 验收依据:

货物到达甲方后,由乙方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专家组由甲方指派,乙方指派代表参加,应验收专家组要求配合验收。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出厂技术标准和检验报告、装箱单、承诺等有关的最高要求为准。

2. 验收标准:

(1) 软件产品:

1)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是最新正式版本, 软件有软件著作权、没有版权纠纷, 没有病毒、木马或其他后门程序。

2) 软件产品运行正常, 功能满足用户需求, 无任何缺陷隐患、可在中国境内合法使用; 软件无使用期限限制。

3) 提供随软件产品所有的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加密狗(激活码、序列号等)、用户手册、技术资料、辅助工具等, 用户手册及安全须知等资料须有中文说明。

(2) 硬件产品:

1)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品牌、数量、型号与订货要求一致, 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询;

2) 所有随货物的零部件、备品备件、附件、工具、软件等齐全;

3) 所有随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合格证、说明书和其他图纸、技术资料等有关单证等齐全, 其中, 用户手册及安全须知等资料须有中文说明;

4)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表面划损、无磕碰锈蚀、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设备运行正常, 功能满足用户需求;

6) 极限参数检测正常。

3. 验收应在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后30日内完成, 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4. 本合同所有标的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交付完成, 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保证合同项目下供应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严格一致, 并且设计、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提供硬件产品(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原厂最近6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保证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可靠优良的原料、一流的工艺进行设计和制造, 在质量、性能等方面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乙方对所供的软件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日起****年(如招标文件中对设备保修时限有特殊要求, 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免费技术支持、免费保修、免费维护及免费升级。保修期内如遇问题, 乙方必须在****小时响应; ****小时到达现场或在线解决问题, ****日内完

成修复。保修期外乙方提供维护、维修服务只收成本费，其工作人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非产品使用期限，保修期外软件产品应能够正常使用。

4. 乙方对所供的硬件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日起****年（如招标文件中对设备保修时限有特殊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免费保修、免费维护、免费升级相关软件，保修期内非人为造成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如遇问题，乙方必须在****小时响应；****小时到达现场，三日内完成修复，否则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备机。保修期内货物质量问题在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能保证予以调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货物。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5. 货物原厂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优于本合同要求的，以货物原厂承诺为准。

6. 乙方必须对甲方进行必要的培训，直到甲方熟练掌握为止。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特别承诺售后服务条款：

(1) _____。

七、变更与解除

1. 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由于战争或其他军事行动、地震、水灾、火灾、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改变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3.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因国家政策、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等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得因主体变更而违反合同约定。

2.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货物，致使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5%的滞纳金，偿付上限为欠款总额5%。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技术协议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也有权扣留已交付的货物并继续要求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因拒收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额20%的违约金。

6.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偿付上限为货款总额5%。逾期交货超过1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额20%的违约金。

7. 乙方逾期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技术支持、维修、维护、软件升级)时，每逾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偿付上限为货款总额5%。逾期提供售后服务超过1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货物总额20%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设备引发知识产权、设备质量安全隐患等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理解有歧义时，以有利于甲方的利益为准；

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发生争议时，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后，可共同签署修改、补充条款；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甲方当地的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的结果为准。

5.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十、其他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技术协议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未尽事宜，双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生效

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华北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唐山市曹妃甸新城渤海大道21号

地址：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唐山曹妃甸大学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0730801040666669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的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二、进口设备原厂授权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简介：华北理工大学外籍专家公寓装修二期工程位于华理家园一期23号楼2单元，共18套。根据外籍专家公寓实际居住需求和设计方案，每套公寓计划配备：1.5*2米双人床1张、2*2.2米双人床1张、床头柜1台、书桌椅1套、餐桌椅1套、沙发1套、茶几1张、电视橱1台、鞋柜1个、穿衣镜1个。为保证公寓整体装修效果、使用功能以及环保达标，除椅子、镜子、沙发、床体、床垫外，其余采用全屋定制。

二、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台/套)	是否进口产品	调研产品制造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1	床	18	台	否	微型
2	床	18	台	否	微型
3	床垫	18	套	否	微型
4	床垫	18	套	否	微型
5	沙发	18	套	否	微型
6	穿衣镜	18	套	否	微型
7	餐椅	72	把	否	微型
8	主卧书桌椅子	18	把	否	微型
9	定制家具	18	套	否	微型(核心产品)

三、采购货物技术要求、配置要求

序号： 1	货物名称： 床
用途： 南主卧	
技术参数	
1. 尺寸≥2000(宽)*2200mm 床脚+框架高度 大于250mm	
2. 无床头	
3. 框架：高寒落叶松木实木框架，含水率控制在8-12%	
4. 床屉：金属框架，实木排骨架，环保等级E0，没有异响，间距≤5cm	
5. 颜色：灰色	
6. 质保三年	

序号： 2	货物名称： 床
用途： 北次卧	
技术参数	
1. 尺寸≥1500*2000mm 床脚+框架高度 大于250mm	
2. 无床头	
3. 框架：高寒落叶松木实木框架，含水率控制在8-12%	
4. 床屉：金属框架，实木排骨架，环保等级E0，没有异响，间距≤5cm	
4. 颜色：灰色	
5. 质保三年	

序号： 3 物名称：天然乳胶弹簧环保棕两用床垫
用途： 南主卧
技术参数
1. 尺寸≥2000（宽）*2200mm 厚度≥200mm
2. 表面织物：天丝针织面料，乳胶层表面可拆洗，抗菌，抗螨
3. 夹层：高丝棉，透气无纺布，天然乳胶≥2mm
4. 独立袋装弹簧，高猛碳素精钢
5. 3E环保棕垫，厚度大于3厘米，无胶
6. 质保三年

序号： 4 物名称：天然乳胶弹簧环保棕两用床垫
用途： 北次卧
技术参数
1. 尺寸≥1500*2000mm 厚度≥200mm
2. 表面织物：天丝针织面料，乳胶层表面可拆洗，抗菌，抗螨
3. 夹层：高丝棉，透气无纺布，天然乳胶≥2mm
4. 独立袋装弹簧，高猛碳素精钢
5. 3E环保棕垫，厚度大于3厘米，无胶
6. 质保三年

序号： 5 货物名称：沙发
用途： 客厅
技术参数
1. 长宽高尺寸：≥2800*900*850mm
2. 面料：皮感科技布，防水、免洗、耐脏、透气性强，工艺采用微晶封胶技术
3. 靠背填充：绒丝、东亚海绵、丝棉，采用环保棉，不刺激无异味，环保热加工，满足环保标准；靠背≥18CM厚，靠背≥58CM座位深度，完全满足人体工学
4. 坐垫：高密度回弹海绵，海绵密度为25-35kg/m ³
5. 框架：内部实木框架，座包底部碳素钢弹簧与加宽绷带双重加加固
6. 沙发脚：≥14CM金属高脚，材质为碳素精钢
7. 颜色：大象灰
8. 质保三年
9. 沙发抱枕4个，填充物丝绵。

序号： 6 货物名称：穿衣镜
用途： 客厅
技术参数

1.长高尺寸： $\geq 1700*600MM$
2. 框架材质：橡木/榆木/胡桃/松木实木均可
3.落地摆放支架
4.安全防爆背膜
5.颜色：胡桃色或灰色
6.镜面材质：银镜或玻璃镜均可
7.质保三年
...

序号： 7 货物名称：餐椅
用途： 餐厅
技术参数
1.长宽高尺寸： $\geq 460*525*750MM$
2. 面料：皮感科技布或PU材质，防水、免洗、耐脏、透气性强
3. 框架材质：橡木/榆木/胡桃/松木实木均可
4.填充物：高回弹海绵
5.承重：150kg及以上
6.颜色：灰色
7.质保三年
...

序号： 8 货物名称：主卧书桌椅子
用途： 南主卧
技术参数
1.长宽高尺寸： $\geq 460*300*460MM$
2. 面料：皮感科技布或PU材质，防水、免洗、耐脏、透气性强
3. 框架材质：橡木/榆木/胡桃/松木实木均可
4.填充物：高回弹海绵
5.承重：150kg及以上
6.颜色：灰色
7.质保三年

序号： 9 货物名称：全屋定制家具
用途： 全屋
技术参数
1.尺寸：家具尺寸以及板材厚度详见图纸。
2.材质：依据文件《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板材等级为E0级，类别为实木颗粒板和实木多层板；板材握钉力要求符合垂直板面 $\geq 1100 N$ ，平行板面 $\geq 800 N$ ，板材使用详见图纸以及材料说明。
3.颜色：柜门浅灰白色，其余为灰色科技木纹

4. 合页：烟斗合页（弹簧脚镣），满足所需开合角度，材质为304不锈钢镀锌，材质厚度 \geq 1.2mm，静音，大基座，承重 \geq 30kg，开合次数20万次及以上。
5. 轨道：静音，阻尼，304不锈钢材质，基材厚度 \geq 1.5mm，承重 \geq 50kg
6. 质保三年
7. 免费安装调试
...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

2、交货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华理家园一期23号楼2单元

3、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组织验收；CMA认证机构依据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检测出具报告。采购方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甲醛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如检测报告数值超过国家环保要求，学校有权无条件退货。

4、售后服务内容：

1) 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3）年

2) 产品故障响应时间：使用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方案，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如货物经中标人2次维修或3天内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 免费质保期后，设备或配件损坏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其工作人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全部款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6、其他：要求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明确定制家具板材品牌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华北理工大学外籍专家公寓装修二期工程家具采购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资格审查部分
- 八、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二)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生产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标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 “投标价合计”应与“投标书”中“投标总价”一致。

2. 此格式可以扩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的（姓名、_____职务）为我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的合法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处理的与本项目投标及合同签订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五、投标偏离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差情况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及说明	
1					
2					
3					
4					
5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存在商务偏差，请填写商务偏差表，凡未在商务偏差表体现的内容均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表如无内容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差情况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及说明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存在偏差，请填写偏差表，凡未在偏差表体现的内容均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表如无内容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六、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技术响应情况、产品介绍（包括投标产品中主要产品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产品性能、技术特点、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书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复印件等）、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如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产品免费质保期等。

七、资格审查部分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3)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供应商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供应商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附表：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符合条件的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非必须提供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招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附表：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本声明函非必须提供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招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附表：4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为无实质性响应。